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九十七號三樓  
電話：02-275759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基 金(附註六)	\$ 229,805,276	92	231,770,186	95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13,863,295	6	11,224,703	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24,500	-	71,700	-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4,306,978	2	504,827	-
應收利息	3,424	-	1,316	-
<b>資產合計</b>	<u>248,303,473</u>	<u>100</u>	<u>243,572,732</u>	<u>100</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018,654	-	538,011	-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	-	64,941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63,209	-	155,602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27,122	-	27,062	-
其他應付款	99,328	-	96,125	-
<b>負債合計</b>	<u>1,308,313</u>	<u>-</u>	<u>881,741</u>	<u>-</u>
淨 資 產	<u>\$ 246,995,160</u>	<u>100</u>	<u>242,690,991</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9,290,554.31</u>		<u>19,746,993.57</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2.8039</u>		<u>12.29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單位數%(註一)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基金(附註六):						
愛爾蘭						
PIMCO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 16,216,164	17,569,353	0.03	0.03	6.57	7.24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33,768,972	9,573,278	0.03	0.01	13.68	3.94
PIMCO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8,279,057	14,976,893	0.01	0.02	3.35	6.17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33,463,414	24,693,851	0.01	0.01	13.55	10.18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13,044,438	-	0.01	-	5.28	-
	<u>104,772,045</u>	<u>66,813,375</u>			<u>42.43</u>	<u>27.53</u>
盧森堡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7,140,517	21,710,843	0.01	0.03	2.89	8.95
富達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0,055,324	28,064,083	0.02	0.03	8.12	11.56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累計)	4,010,499	-	-	-	1.62	-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A(美元)	10,511,000	9,757,620	0.01	0.02	4.26	4.02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股(累計)	18,708,956	32,923,801	0.01	0.02	7.57	13.58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A股(累計)	<u>11,012,411</u>	<u>10,056,382</u>	0.03	0.02	<u>4.46</u>	<u>4.14</u>
	<u>71,438,707</u>	<u>102,512,729</u>			<u>28.92</u>	<u>42.25</u>
臺灣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類型	26,007,998	29,911,176	1.61	1.63	10.53	12.3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21,599,188	14,035,800	1.77	1.33	8.74	5.78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5,987,338	18,497,106	1.57	4.30	2.42	7.62
	<u>53,594,524</u>	<u>62,444,082</u>			<u>21.69</u>	<u>25.72</u>
基金合計	229,805,276	231,770,186			93.04	95.50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13,863,295	11,224,703			5.61	4.6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3,326,589</u>	<u>(303,898)</u>			<u>1.35</u>	<u>(0.13)</u>
淨資產	<u>\$ 246,995,160</u>	<u>242,690,991</u>			<u>100.00</u>	<u>100.00</u>

註一：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受益憑證單位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二：投資明細表以基金註冊地作為分類標準。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42,690,991	98	324,449,959	134
收 入：				
利息收入	241,033	-	59,997	-
現金股利	1,220,671	1	1,906,827	1
其他收入	-	-	12,584	-
收入合計	1,461,704	1	1,979,408	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897,427	1	2,186,542	1
保管費(附註五(二))	318,616	-	352,926	-
會計師費	161,000	-	157,000	-
其他費用	1,060	-	1,540	-
費用合計	2,378,103	1	2,698,008	1
本期淨投資損失	(916,399)	-	(718,600)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165,600	4	21,239,300	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6,749,560)	(7)	(72,044,989)	(30)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七)	(7,835,773)	(3)	(23,983,824)	(10)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18,640,301	8	(6,250,855)	(3)
期末淨資產	\$ 246,995,160	100	242,690,991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組合型基金，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六十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本基金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基金、貨幣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與原證期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並以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保管機構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IFS")。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基金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匯率係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公布之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採用以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國際公信力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

### (四)基金投資

基金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基金之市價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基金則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市價。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基金買進與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五)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建立之合約，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

### (六)所得稅

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七)已實現資本損益

基金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基金。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於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申購或贖回。



##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基金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基金。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因換算而產生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申購或贖回。

### (九)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銀行存款

	112.12.31		111.12.31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8,115,589.00	8,115,589	8,783,044.00	8,783,044
澳    幣	0.12	3	0.12	3
美    元	187,008.40	5,747,703	79,512.06	2,441,656
		<b>\$ 13,863,295</b>		<b>11,224,703</b>

###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 1.經理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1.00%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給付經理費，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符合委託投資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部份，減半計收經理費。

#### 2.保管費

本基金對保管公司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每年按0.13%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112.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 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960	-
PIMCO全球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 (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720	-
PIMCO美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 (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720	-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 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 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660	-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 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860	-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 元)—A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 洲)有限公司	1.150	0.300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美元)—A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 洲)有限公司	0.850	0.300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 元)—A股(累計)	摩根資產管理(歐 洲)有限公司	0.900	0.200
富達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000	0.003~0.350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0.750	0.003-0.350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 金A(美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1.000	0.300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A類型(美元)	宏利投信	1.250	0.250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類型	宏利投信	1.000	0.170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宏利投信	1.500	0.260
111.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960	0.960
PIMCO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720	0.720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660	0.660
PIMCO美國非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0.720	0.720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A股(累計)	摩根投信	1.150	0.300
摩根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股(累計)	摩根投信	0.850	0.300
富達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000	0.003-0.350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0.750	0.003~0.350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宏利投信	1.250	0.25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類型	宏利投信	1.000	0.170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1.12.31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	宏利投信	1.500	0.260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A(美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0.900	0.0156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宏利投信	經理費	\$ 1,897,427	2,186,542
	應付經理費	\$ 163,209	155,602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申購基金

本基金申購關係人發行之基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6,000,000	21,599,188	-	14,035,80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26,007,998	-	29,911,176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6,147,000	5,987,338	15,354,000	18,497,106
	<u>\$ 12,147,000</u>	<u>53,594,524</u>	<u>15,354,000</u>	<u>62,444,082</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為規避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應收(付)遠期外匯款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遠期外幣－名目本金	USD	3,800,000	USD	4,000,000
合約期間		112.11.2~113.3.21		111.11.28~112.3.27
公平價值	NTD	4,306,978	NTD	439,886
帳列：				
應收遠期外匯款	NTD	4,306,978	NTD	504,827
應付遠期外匯款	NTD	-	NTD	(64,94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差額分別為9,334,050元及17,675,350元，帳列已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元或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主要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以管控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以單位淨資產價值向其經理公司申請贖回，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合法募集之受益憑證，故預期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註)	外幣	匯率	新台幣(註)
外幣資產：						
基金						
美元	5,928,032.86	30.7350	182,198,090	6,116,426.00	30.7080	187,823,210
銀行存款						
美元	187,008.40	30.7350	5,747,703	79,512.06	30.7080	2,441,656

註：金額佔淨資產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之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66

號

會員姓名：  
 (1) 江家齊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4499號  
 (2) 北市會證字第395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878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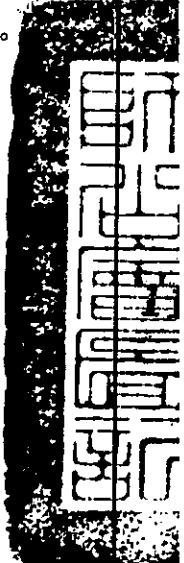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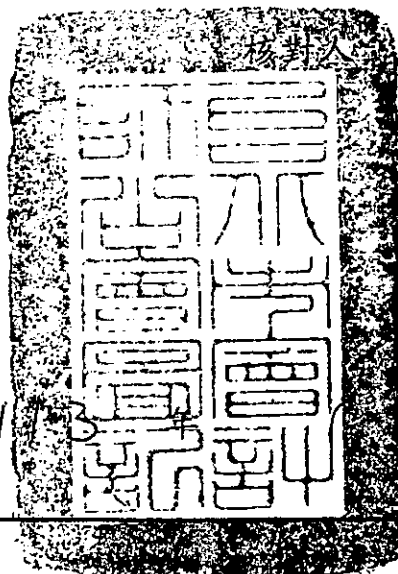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趙敏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裝訂線